

#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厦高管〔2019〕123号

---

##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试行“免企业申报”兑现政策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、委属各单位、各园区企业：

为落实“三高”企业发展大会精神，进一步增强政府主动服务企业的意识，提升企业政策获得感，经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研究，决定将“税收增量奖励”等五项政策条款试行“免企业申报”兑现方式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厦门火炬高新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管理办法》（厦高管〔2018〕216号）中的“税收增量奖励条款”及“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奖励条款”两项政策条款，试行“免企业申报”模式，符合条件的

企业提供扶持资金收款收据及承诺函（见附件），管委会直接拨付资金。试行两年（2019年8月-2021年8月）。

二、《厦门火炬高新区关于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厦高管〔2017〕184号）中的“鼓励企业申报各级高新技术企业”及“鼓励企业建设各类研发机构”两项政策条款，试行“免企业申报”模式，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扶持资金收款收据，由管委会直接拨付政策扶持资金。试行期一年（2019年8月-2020年8月）。

三、“出口信用保险专项扶持”政策事项，试行“免企业申报”模式，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扶持资金收款收据及承诺函（见附件），管委会直接拨付资金。试行两年（2019年8月-2021年8月）。

四、试行期间，上述政策条款兑现时不再要求企业提交相应纸质申报材料。

五、咨询电话：

高新区上市办：0592-5380132（税收增量奖励、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奖励）

经济发展处：0592-5380089（出口信用保险投保补助）

创新创业处：0592-5380151（鼓励企业申报各级高新技术企业和鼓励企业建设各类研发机构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关于免企业申报主动获得政策扶持资金的承诺（出口信用投保补助）

2. 关于免企业申报主动获得政策扶持资金的承诺（税收增量奖励和挂牌奖励）

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19年9月9日



附件 1

## 关于免企业申报主动获得政策扶持资金的承诺函

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：

我司已知悉并充分理解出口信用保险投保补助政策规定，我司承诺遵守政策相关条款规定。如有违背，愿意无偿退回扶持资金并承担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XXXXXX 公司

XX 年 XX 月 XX 日

附件 2

## 关于免企业申报主动获得政策扶持资金的承诺函

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：

我司已知悉并充分理解《厦门火炬高新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管理办法》（厦高管〔2018〕216号）政策规定，我司承诺遵守政策相关条款规定。如有违背，愿意无偿退回扶持资金并承担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XXXXXX 公司

XX 年 XX 月 XX 日

